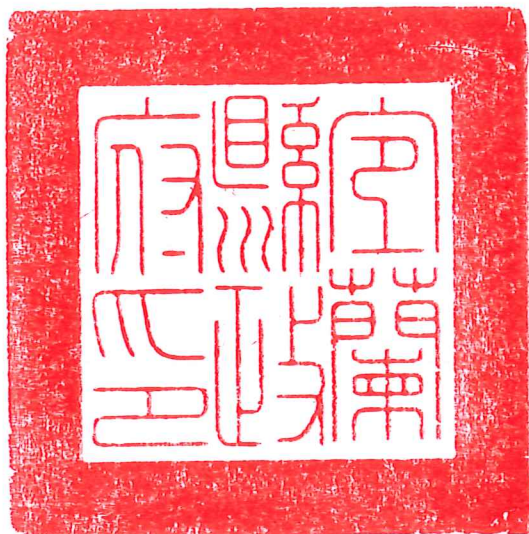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2739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宜蘭縣大同鄉寒溪第三公墓納骨牆暨環保葬區」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寒溪第三公墓納骨牆暨環保葬區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大同鄉寒溪段513地號。

三、所屬區域：本縣大同鄉。

四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

(一)納骨牆：骨灰櫃400位、骨骸櫃400位。

(二)環保葬區：樹葬5組（每組24管）。

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宜蘭縣大同鄉公所，鄉長何勝立。

六、備註：本案設施使用對象為「於本縣大同鄉設籍10年或居住達10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」或「出生時入籍本縣大同鄉之鄉民，因求學或就業之需戶籍暫遷外地者」。

縣長 林 晏 妙